

合同编号: YLLK-YW-2025-070

玉州区采伐更新造林成效核查工作及玉  
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  
制工作 2 分标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玉州区采伐更新造林成效核查工作及玉州区林地保  
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 2 分标

委托方（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



甲方通过采购招标方式确认并委托乙方就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玉州区采伐更新造林成效核查工作及玉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调查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和成交通知书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内容如下：**

##### **1.1 现状分析与评价**

评价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 **1.2 明确目标与布局**

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目标，提出对应的规划任务，进一步落实、纠错和完善，梳理指标差异情况，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 **1.3 全面保护林地**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出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

##### **1.4 合理利用林地**

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

### 1.5 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

提出完善林地治理体系和提升林地治理能力的相关措施,明确布局要求和重点工程安排;确定生态修复、节约用地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布局。

### 1.6 保障措施

提出规划实施的组织、政策、制度、技术等保障措施。

##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约定协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肆拾万整 ( ¥ 400000.00 )。

合同费用包括为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不随本工程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支付方式

分两期期付款: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 ¥ 1200000 元 )**。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

(2) 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即 **贰拾捌万元整 ( ¥ 280000.00 元 )**。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0900 MA5K N7WG 3A

地址、电话：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0775-3155907

开 户 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

账 号：6600 0001 5788 4000 17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乙方提交相关调查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保密**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甲、乙双方分别对本单位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3、乙方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对相关调查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制、拷贝和泄露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及责任的，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另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章)

乙 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